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403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瑞峯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09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（含包裝袋，驗後淨重零點伍零參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高雄地檢署）111年度緩字第3008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，業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，查扣之海洛因1包，因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、被告前因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案件為警查獲，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439、1762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且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卷附之緩起訴處分書、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及報告書在卷可按。

（二）、本案扣得之白色粉末1包，經送鑑驗結果，確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驗後淨重0.503公克等情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1年5月13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3124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及高雄地檢署111年度毒保字第179號扣押物品清單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111年度毒偵字第1439號卷第125頁、第1

27頁），足認確屬違禁物。另上開毒品之包裝袋上殘留微量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，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是本件僅就第一級毒品部分聲請沒收，未聲請沒收「銷燬」，雖有未恰，惟本院依聲請為職權認定，認尚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川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書記官 林家妮